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9日，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腾电子”）的书面通知。通知称国腾电子股东何燕不服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2018）川0191民初3475号《民事判决书》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民事上诉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何燕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莫晓宇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谢俊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徐进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柏杰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2018）川0191民初3475号《民事判决书》；

- 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述人莫晓宇、谢俊、徐进、柏杰的诉讼请求；
- 3、请求判令由被上诉人莫晓宇、谢俊、徐进、柏杰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但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上诉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